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就 SKDC(M)文件第 100/20 號的聯合回應

「促請政府於西貢設置露天食肆座位，
以協助地區餐廳共渡時艱」

就陳嘉琳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動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回應如下。

露天座位是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地方，有關的露天地方可位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露天地方亦包括建築物的平台、大廈的後院 / 天井(其內沒有會影響露天座位衛生情況的廢水管 / 污水管或沙井) 等地方。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

所有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應注意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準則，其中包括有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規劃、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及道路的規定等事宜。

食環署負責接受並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會按需要把申請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

就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方面，如有關申請涉及佔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食環署會把須獲發適當土地文件的申請轉介西貢地政處以作回應及處理。在食環署確認持牌人 / 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西貢地政處會向持牌人 / 申請人徵收有關費用及發出相關土地牌照。

為縮短處理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挑選合適的地方設置露天座位；
- 確保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土地的使用權；
- 依時提供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資料；以及
- 從速履行發牌條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2020 年 4 月 27 日